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实际进展情况拟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管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加快推进和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

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了有效期的时间。经审阅，调整后的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维护实际控制权和募投项目相关的审批及资质情况、用地情况、运营模式与主营业务联系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审阅，修订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关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审批及资质情况、用地情况、

运营模式与主营业务联系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审阅，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对《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调整了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经审阅，调整后的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调整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2020 年 10 月 22 日